**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5100万运维-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展示内容升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1406)**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721314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213145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7213146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_Toc17213147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_Toc1721314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17213151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党建讲堂服务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1406
2.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5100万运维-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展示内容升级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98万元

1.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共计1个包，供应商必须独立对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响应。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项）** | **预算单价（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预算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展示内容升级** | **1** | 98 | 98 | 98 | 98 |
| **注：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采购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5 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4-1406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508”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1.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7. 银行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1406保证金或服务费。
   * + 1.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3.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彭博文

联系方式：010-623004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bjmdzx@vip.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邮箱：bjmdzx@vip.163.com

电话：010－611963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1.2 |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是 ☑否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党建讲堂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7 | \*其它要求 | 所提供产品资质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2)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3)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4)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6)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7)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如适用上述情况需出具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138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1406保证金。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  ***注：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 |
| 14.3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 |
| 14.4 | 响应文件的包装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6.1项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3.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 |
| 25 | 代理费 |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费：是  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代理费的计算基数；  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费率见下表）下浮20%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支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货商须知资料表》。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13.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4.3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4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响应文件。

14.5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项目未进行评审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履约保证金

2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纳税证明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不适用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1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3-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

1.3《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最后响应报价 | 最后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最后响应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否 |
| 6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8 | ★号条款响应 |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 否 |
| 9 | \*号条款响应 |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 否 |
| 10 | 合同条款/要求 | 1）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 |
| 11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否 |
| 12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否 |
| 1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否 |
| 1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否 |
| 15 | 进口产品  （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否 |
| 16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是 |
| 17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 |
| 18 | 恶意串通 | 不存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 |
| 1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是 |
| 2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项规定的情形。 |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评分标准** | | **范围** |
| 1 | **报价**  **（20分）** | 报价 | 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0×20% | 20 |
| 2 | **商务部分(16分)** | 企业资质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证书：（ISO-38505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项目  团队 | 1. 项目经理1人：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满足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满足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均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人员保障认证证书CISAW，每有一人具备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单人最高得2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合同或其他能体现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相关业绩综合评价 | 供应商具有2019年至今（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展厅建设或展厅内容升级相关的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技术部分 （64分）**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 2. 需实现的功能要求”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者优于指标得2分，共计10项，总计20分；  “#”代表一般指标，满足或者优于指标得1分，共计4项，总计4分。 | 24 |
| 对项目具体采购需求的理解 | **供应商需提供对项目具体采购需求的理解方案：**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7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 |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排等）：**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7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培训计划 |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6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服务支撑方案 | 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在项目个别需求需要变更时，能及时响应。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支撑方案：**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7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项）** | **项目履约时间** | **履约地点** | **免费售后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展示内容升级** | | | | |
| 1.1 | 党建讲堂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 广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 1年 |
| 1.2 |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 广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 1年 |
| 1.3 |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 广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 1年 |

## 二、具体采购需求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一、技术要求**

**1.采购用途**

本次采购旨在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中国信通院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的展示内容进行全面升级，打造一个集党建引领、科普教育、成果展示、合作交流于一体的现代化展厅。升级后的展厅将更好地展示信息通信领域的最新成果和未来趋势，提升中国信通院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同时，通过增强展示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吸引更多参观者前来参观，促进信息通信知识的普及和传播，推动信息通信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党建讲堂服务，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使内部员工深入学习党的精神，对外展示中国信通院在党建工作方面的坚定信念与卓越成就。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旨在以直观、生动且富有感染力的视觉形式，向各类参观者全面呈现中国信通院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影响力以及未来战略布局，吸引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信通院的关注与深入了解。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及其交互机则作为展厅的创新亮点，以高度智能化和个性化的交互体验，为参观者提供独特的导览服务，解答疑问，增强观众的参与感与记忆度，提升展厅的科技感与现代化形象，进一步巩固中国信通院在行业内的前沿地位并促进业务拓展与交流合作。

1. **需实现的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需求项 | 功能或服务需求名称 |  | 详细需求标准说明 | 是/否 |
| 1 | 党建讲堂服务 | 内容管理 | **▲** | 提供的党建讲堂服务于终端展示不少于7个党建专题的栏目，党建资讯数量每日更新不少于10条，年度更新量不少于1000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 | # | 提供终端接收设备，以兼容展厅原有屏幕的输出显示，并具备跨多种终端屏幕进行对接展示的能力。该设备需为安卓系统的解码盒子，储存空间≥64GB，内存≥4G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3 | 党员教育与学习 | # | 党建专题内容至少包括：（1）党的二十大专题；（2）时政要闻专题；（3）新思想专题；（4）党课学习专题；（5）党史专题；（6）主题教育专题；（7）党建工作专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4 | ▲ | 所有专题均需为自有版权的党建专题节目，内容应由权威、专业的党媒团队进行编辑发布，服务内容的总量应具备超过5000小时4K高清党建节目资源，资源每日更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5 | 服务管理 |  | 紧密关注多家党政官媒，通过技术抓取与人工筛选的手段，实现各级党建资讯的快速获取与转载，确保党建内容的安全快速发布。 | 否 |
| 6 |  | 服务内容需与电视台紧密合作，如：实现央视、广东卫视、珠江频道、广东新闻频道、广州台等党建类节目视频再组织与终端适配发布。 | 否 |
| 7 | 其他技术规格与标准 | **★** | 可在现有展厅的屏幕设备进行服务展示，提供最新党建资讯、精品党课、党建政策解读、党建专题报道等视频、图文资讯，并可定点展示学院内部党建工作动态、党建先进个人等资讯。栏目内容分为视频、图文两种方式。详细页也可分成视频和图文两类。展示方式包括竖屏和横屏。服务端能支持Windows Server 2003、2018，客户端为安卓OS、功能需满足：  1、定期同步数据：可以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与定期同步功能。  2、客户机本地数据库可以实现离线信息显示。  3、文件断点续传：由于视频文件普遍比较大，而且网络存在各种不稳定情况，终端与服务端应支持断点续传。  4、终端设备可静默更新：服务器发布新版本后，终端设备可以静默更新，并重新启动。  5、定时开关机：按后台设定的时间定时开关机。  6、看门狗：为了防止人为或者系统异常，看门狗可以在发生异常时自动重启机器。  7、服务器与终端设备对等通讯：通过Soceket协议，服务器和终端设备之间可以实现相互主动通讯；服务器端可以主动下发命令，包括重启、升级、截屏、更新信息、下载Log、 重新初始化。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8 |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 技术规格与标准 |  | 分辨率：4K或以上超高清分辨率，数值3840 x 2160像素以上。 | 否 |
| 9 |  | 帧率：60帧每秒（fps）或更高，确保动态画面具有平滑、无拖影的效果 | 否 |
| 10 |  | 色彩空间与色域：应支持广色域标准，例如BT.709用于高清内容，或者BT.2020用于超高清4K内容，确保色彩鲜艳且准确还原。 | 否 |
| 11 |  | 色调映射和色彩校准：整个制作流程中需要进行精确的色彩管理，从拍摄到后期处理都要确保色彩一致性，包括白平衡调整、对比度优化以及LUT应用等，以实现专业级的色彩呈现。 | 否 |
| 12 |  | 音频编码：音频应使用高质量的立体声或环绕声音频编码，如AAC、AC-3或Dolby Digital Plus等，并保持适当的比特率以保证音质饱满、层次丰富。 | 否 |
| 13 |  | 音频采样率：建议至少采用48kHz的采样率，确保音频细腻无杂音，对于音乐类或语音清晰度要求高的场合甚至可能需要更高的采样率。 | 否 |
| 14 |  | 动态范围：如果条件允许，可以考虑支持Dolby Atmos等三维空间音频技术，增强现场感和沉浸式体验。 | 否 |
| 15 | **★** | 视频总时长：不少于3分钟，旨在通过较短的时间内向观众传达特定信息或讲述一个故事。在3分钟的时间里，视频可能涵盖了从项目概述、产品演示、案例分析到知识点讲解等多种主题元素，利用动态影像与音频解说相结合的方式，力求让观众快速抓住核心要点，实现有效的信息传递与视听体验。由于具体视频内容未明，以上仅为一般性描述，实际内容请参照相应视频资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16 | 创意与剧本策划 | **▲** | 主题内容策划：紧密结合企业展示目的，明确宣传的核心信息和价值主张。内容设计应充分考虑展厅播放环境的特点，确保视觉效果震撼、信息传递直观且具有冲击力。要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创作符合其审美偏好和认知习惯的故事脚本，通过富有创意的画面表现手法来吸引并留住观众的目光。此外，还需注重信息层次结构的设计，关键信息需突出显示，节奏紧凑而有序，使得即使在远距离观看的情况下，也能快速有效地传达品牌故事以及企业特性，从而达到预期的宣传推广效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17 |  | 视觉风格设计：结合实拍与动画元素，运用高级合成技术进行无缝衔接，实现虚实融合的视觉体验。使用CGI特效，对于场景浏览及穿梭等实拍无法展示的内容可以借助CGI特效展现无法通过实拍达到的效果，如虚拟环境、产品演示、数据可视化等。 | 否 |
| 18 | ▲ | 实拍内容的拍摄格式与构图：实拍素材应采用宽屏比例进行拍摄，合理运用景深、角度及构图技巧，强调视觉冲击力和空间感。场景选取与灯光布置需要针对展厅展示特性，选择大气、具有视觉吸引力的场景，并精心布光，营造强烈的视觉焦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19 |  | 专业配音：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配音演员进行配音，确保语音清晰、饱满有力、感染力强，能够准确传达品牌故事和企业特性。 | 否 |
| 20 |  | 字幕制作：在必要时添加字幕，以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内容，字幕的字体、大小、颜色要与背景形成良好的对比，易于阅读。如果涉及外语配音或多语言字幕，需确保翻译精准无误，充分传达原意并适应目标文化背景。 | 否 |
| 21 |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 模型设置及数字人智能体编排 | **▲** | 定制基于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创新中心展厅整体风格的数字人智能体，能够实现展厅展示内容的知识问答、通用型对话，可设置数字人智能体名称、功能介绍和LOGO，提供数字人单智能体、多智能体编排两种智能体编排方式，能够在编辑界面进行多种编排配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2 | ▲ | 有预设的创意、平衡、精确等三种模型参数组合，支持多模型切换和模型参数设置（如随机性、核采样、单次回复token最大数、历史对话轮数和RAG范围），支持设置智能体思考方式（如react、function call等）和智能体迭代次数，能够展示数字人智能体思维链。**（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3 | **▲** | 提供提示词模板库，预设常用的优质提示词模板，能够创建、编辑、复制和删除提示词模板。在编排智能体时，能够直接导入提示词模板内容，支持自动优化和补全提示词。**（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4 | 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知识库管理 | **▲** | 构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知识库，支持上传和解析包含结构化知识（Excel 表格、CSV 文件等）、非结构化知识（文本、网页、Markdown文档、Word文档、PDF文档、图片等）、json等文件，支持提取PDF文档的表格、自动更新在线文档、下载在线文档（仅限不需要认证的网页内容），支持开启或关闭知识文档，支持文件名查重，能够进行知识文档命中测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5 | **▲** | 支持录入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知识库的QA问答对，能够对用户问题匹配到对应的QA对并输出对应问题的答案，提高每次知识问答的回复效率，降低经过大模型处理出现的内容回答不稳定等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6 | 插件管理 | # | 能够自定义创建插件，可设置插件名称、描述、LOGO、URL、授权方式（如APIkey认证、用户密码认证、OAuth2认证）等，支持删除、导出和发布插件到插件中心。**（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7 | # | 能够通过新建工具或导入json/yaml格式的插件配置文件（导入的插件要符合openapi3.0定义）的方式创建插件工具，支持对工具进行调试，支持禁用或开启工具调用，支持复制和删除工具。**（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28 | 工作流管理 |  | 预置LLM、Code、插件、知识库、循环、变量、数据库、条件判断等模块化节点和节点连线，能够以“拖、拉、拽”方式连接画布节点的输入输出关系，支持试运行工作流，并查看其上一次运行结果，支持复制、发布和导出工作流，支持导入工作流配置文件（本平台导出）后解析创建工作流。 | 否 |
| 29 | 内容审查 | **▲** | 支持通过维护敏感词库来使模型更安全地输出，可查阅命中敏感词后的会话信息。既可以选择按照分钟、小时、天等不同时间段的内容审核数据，也可以⽀持按关键词模糊搜索、⽀持标题模糊搜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30 |  | 支持以语音方式同步输出智能体的回复内容。 | 否 |
| 31 |  | 在输入文本框，支持通过快捷指令实现快捷输入。在创建快捷指令时，能够添加、删除工具和组件，能够编辑指令内容等。 | 否 |

**3.详细技术要求**

**（一）党建讲堂服务**

1. **内容管理**

* 具备便捷的后台管理界面，可对党建新闻、政策法规、学习资料等内容进行添加、编辑、删除与分类管理操作，支持图文、视频、文档等多种格式上传。
* 实现党建工作动态实时更新展示，包括党组织活动报道、党员先进事迹宣传等内容板块，并设置热点推荐与历史回顾功能。

1. **党员教育与学习**

* 构建在线课程学习平台，提供党建理论课程、专题讲座视频等学习资源，支持课程进度记录与学习成果考核，如在线测试、答题评分等功能，可生成学习报告供党员与党组织查看。
* 设立学习交流论坛，党员可针对学习内容发表感悟、提问交流，支持评论回复、点赞置顶等互动功能，促进党员之间的学习互动与思想碰撞。

1. **组织管理与活动**

* 建立党组织架构管理系统，对各级党组织信息、党员信息进行录入、更新与查询管理，实现党员组织关系在线转接等功能。
* 具备党建活动策划、报名、签到及活动总结反馈功能，支持活动通知推送至党员个人终端，活动现场可通过扫码或定位等方式进行快速签到，活动结束后可收集党员评价与意见建议，以便后续活动优化改进。

1. **其他技术规格与标准**

* 定期同步数据：可以实现数据更新同步。
* 客户机本地数据库可以实现离线信息显示。
* 文件断点续传：由于视频文件普遍比较大，而且网络存在各种不稳定情况，断点续传可以节约大量网络资源。
* APP静默更新：服务器发布新版本后，APP可以静默更新，并重新启动。
* 定时开关机：按后台设定的时间定时开关机。
* 看门狗：为了防止人为或者系统异常，看门狗可以在发生异常时自动重启机器。
* 服务器与APP对等通讯：通过Soceket协议，服务器和APP之间都可以实现主动通讯；服务器可以主动下发命令，包括重启、升级、截屏、更新信息、下载Log、 重新初始化。

**（二）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1. **脚本创意与策划**：
2. 深入挖掘信通院的历史文化底蕴、科研创新成果、行业贡献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核心元素，精心撰写宣传片脚本，突出信通院在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性、引领性与前瞻性。
3. 设计简洁易懂的故事线与表现手法，融合宏观叙事与微观案例，如从全球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引入，聚焦信通院在关键技术突破、重大项目实施中的精彩故事与卓越成就，展现信通院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与积极贡献。
4. **视觉制作与特效**：
5. 采用 4K 超高清拍摄设备，对信通院的办公环境、科研设施、团队风采等进行全方位实景拍摄，并结合三维动画技术，最终输出MP4格式交付，对信通院的核心技术原理、产品应用场景等进行直观形象的演示呈现。
6. 运用专业的视频剪辑软件与特效合成工具，进行画面剪辑、调色、配乐等后期制作工作，确保宣传片节奏紧凑、画面精美、音效震撼，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与艺术感染力，整体时长控制在180秒左右，精简直接的传达内容，能够在短时间内吸引观众注意力并有效传达信通院的核心价值与品牌形象。
7. **项目执行计划**
8. 创作阶段的时间表：概念设计、脚本编写、拍摄或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9. 审核与修改流程：提交初稿、反馈修改、最终确认等环节的规定
10. **售后服务与保障**
11. 后期维护更新服务：如视频内容的调整、更新、技术支持等
12. 版权归属与使用权说明：确保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并对可能涉及的侵权风险进行规避；

**（三）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1. API接口要求

为支持采购单位在项目展厅中进行运营分析、运营监控、场景落地等个性化功能，应开放相对应的平台API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运营分析：提供必要的平台API接口，分别从智能体隶属的组织关系和从使用人隶属的组织关系实现token概览、token明细和数据看板等功能。

（2）运营监控：提供必要的平台API接口，实现多个对话服务类智能体聚合管理和AI问答、人工回复、辅助回复等多种对话模式灵活切换的个性化开发功能。

（3）场景落地：提供必要的平台API接口，实现智能营销、智能客服、智能招聘等多智能体混合应用系统的个性化开发及其所需插件ASR（语音识别）、语音讲解能力集成。

1. 非功能要求

（1）用户体验要求：

1. 智能体平台能与采购单位指定的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对接；
2. 平台名称、登录页背景、产品LOGO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自定义；
3. 智能体调用无用户数限制，可满足企业所有人员使用；
4. 提供提示词优化、智能体优化、技术咨询等使用服务；
5.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与优秀案例培训等培训服务；

（2）安全性指标要求：

1. 平台软件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2. 质保期内无限制修复软件缺陷和漏洞。

（3）可维护性指标要求：

1. 开放丰富的API接口及其文档说明，支撑后期的自定义功能开发；
2. 提供全面的平台软件操作手册，包括详尽的功能说明和操作步骤指导；
3. 免费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4. 商业模型服务

云端算力及商业模型服务期限均为一年，模型的参数及性能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型** | **规模参数** | **上下文长度（tokens）** | **机器要求** | **单机并发数** | **平均首响时间** | **平均生成速度** |
| 1 | 标准上下文窗口模型 | ≥30B | ≥8K | 独占单机 | ≥160 | ≤500ms  （单机并发≥160、输入长度≥100toens条件下） | ≥20tokens/s  （单机并发≥40、输入长度≥100toens条件下） |
| 2 | 长上下文窗口模型 | ≥30B | ≥100K | 独占单机 | ≥8 | ≤30000ms  （单机并发≥8、输入长度≥15000toens条件下） | ≥10tokens/s  （单机并发≥8、输入长度≥15000toens条件下） |

**注：**tokens计数规则以实际使用的模型分词器方法为准。

1. 提示词管理

提供提示词模板库，预设常用的优质提示词模板，能够创建、编辑、复制和删除提示词模板。在编排智能体时，能够直接导入提示词模板内容，支持自动优化和补全提示词。

1. 变量

借助变量实现智能体短期记忆功能，能够新增、编辑和删除变量。

1. 触发器

允许用户在对话中创建定时任务，实现定时任务触发功能。

1. 对话风格

提供分段回复、合并回复、延迟回复设置，模拟真人习惯与用户进行聊天对话。

1. 语音合成

支持以语音方式同步输出智能体的回复内容。

1. 快捷指令

在输入文本框，支持通过快捷指令实现快捷输入。在创建快捷指令时，能够添加、删除工具和组件，能够编辑指令内容等。

1. 调试与预览

对话输入框支持上传“pdf”“doc”“docx”“txt”“csv”“xls”“xlsx”“png”“jpg”“jpeg”等格式的文件，调试对话窗能够实时预览智能体响应输入内容后的执行结果，在执行结果后显示token消耗量、耗时信息和点赞、点踩操作，支持查看不同对话输入的调试执行状态信息，方便智能体创建者持续调优。

1. 发布管理

1）支持将智能体发布到智能体中心、微信（如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和Web API等渠道。

2）支持发布过程中定义版本号、版本说明等信息，支持查看智能体发布历史，支持回滚智能体历史发布版本。

3）对于发布到智能体中心使用的智能体，能够选择发布范围，如全域公共中心、单位公共中心、部门公共中心。对于发布为公开访问URL，支持预览前端访问页面体验智能体，支持token计算、耗时计算、点赞、点踩和多轮对话等。对于发布为后端API服务，能够进行API密钥管理，包含创建和删除密钥、设置密钥有效期。

4）对于发布到平台外部使用的智能体，需要管理员审查通过后，才能成功发布。

1. 测评与对比

1）支持针对大模型、提示词、智能体进行的评测任务，支持把评测集数据作为预期结果，可以对大模型、提示词、智能体的测评结果进行对比。

2）用户能够自行创建评测集，既支持本地上传xls、xlsx、csv格式的评测集⽂件，也支持在线添加评测集数据。对评测集数据关键词进行模糊搜索、⽀持按发布、未发布筛选评测集。

1. 智能体中心

1）智能体中心分类展示所有发布到对应范围的智能体中心应用，支持搜索智能体、查看智能体基本信息、分享智能体体验链接，能够直接对话体验智能体中心的全部智能体应用，可查看历史对话的智能体及其交互记录。

2）对于公开配置的智能体，能够以只读状态查看编排配置，能够复制智能体到个人空间、部门空间等；对于私有配置的智能体，只能进行对话体验。

**（四）运维服务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1 | 数据维护 | 快速发现、诊断、解决数据问题，保证数据访问响应能力；做好数据库日常巡检、数据备份检查；数据版本升级；数据故障排查、处理和数据恢复。 |
| 2 | 数据备份 | 对数据文件做好日常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日常工作中，监控备份服务进程、备份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恢复数据服务。 |
| 3 | 故障处理 | 参与服务使用答疑、配置、日常维护等工作，处理服务故障。 |

**二、其他要求**

**（一）服务和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需求细节与特殊要求，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与责任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与专业技能，能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相应的调整与优化。同时，应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如技术部门、宣传部门、党建部门等）保持密切协作，确保项目与采购人的整体工作协同推进。
4. 投标人应负责项目所需设备与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集成工作，确保所有设备与软件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的性能指标。在项目验收前，应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与优化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项目交付质量。

**（二）时间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的提供与部署，并开展初步验收。

2、初验合格后进入3个日历日的试运行，若运行效果良好，所有验收材料文件指标达到要求时，经买方同意，可酌情提前结束试运行。

3、试运行期间，由于服务本身未能满足要求时，允许投标人在3个日历日内尽快进行修复，且试运行日期从服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系统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指标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根据验收规范验收各项指标，在相关验收项都测试合格后，可评定为终验通过，双方签署终验验收报告。

4、服务交付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项目启动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日历日内，投标人应完成项目团队组建、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
2. 党建讲堂服务交付阶段：在项目启动后的 2个日历日内，完成党建讲堂服务的网络接入及部署工作，并提交初步版本给采购人进行试用与反馈。并于7个日历日内完成云内容的推送与测试，完成最终交付。
3.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阶段：在项目启动后的 6 个日历日内，完成宣传片的脚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并提交宣传片初稿给采购人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版本在 3个日历日内提交。
4.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交付阶段：在项目启动后的 9个日历日内，完成AI大模型数字人的模型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字人商业模型服务、测试、软硬件环境部署、系统培训、系统bug修复、系统版本更新、项目验收等工作，并交付给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5. 验收阶段：在上述各子项目完成后，进行为期 3个日历日的系统联调与整体优化工作，确保党建讲堂服务、展厅序厅视频更新、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能够顺利运行。

**（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人。

2、项目团队拟派人数（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人。

3、投标人需全程协助平台运营及推广，安排有项目管理、技术运营等经验的人员，针对本次招标之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至少2次辅助与支持。

4、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展厅项目建设流程与技术要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团队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组织项目资源，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 技术负责人：政治素养过硬，有项目管理与经验，遵守国家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熟悉党建产品、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相关领域技术，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备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与故障排除能力。
3. 实施工程师：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党建、信息安全、AI大模型、展厅展示内容实施等知识，能够贯彻执行本项目服务的部署与实施，配合技术负责人完成相关材料撰写。
4. 运维工程师：具备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科学、信息安全、网络技术、AI大模型等技术，能够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备良好的服务安全意识，能够进行服务安全加固和漏洞扫描，确保服务安全。

**（四）交付物要求**

1. 党建讲堂服务：党建讲堂服务接入展厅大屏展示，服务期1年。安装部署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与可维护性，能够方便地进行后续功能升级与数据更新。
2.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更新一条不少于3分钟的序厅视频，标准为高清格式的宣传片视频文件，并提供宣传片脚本。视频文件应具备通用性，可在多种主流播放设备上正常播放。
3.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提供基于AI大模型的数字人问答智能体接入展厅大屏进行互动展示。安装部署手册、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智能体开发平台使用培训教材、智能体综合表现提升方法论培训材料等）文档。

**（五）其他**

1.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选择、详细实施步骤、质量控制措施、风险管理策略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针对党建讲堂服务的承载终端设备、展厅序厅视频播放设备、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等项目交付成果，为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服务，包括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内容更新培训等，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设备与系统的使用与维护技能，独立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及培训师资安排等具体事项，并提供培训教材、课件等相关资料。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方式**

验收组人员组成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代表、使用人员代表组成，线下对交付物进行评审并验收。

**2、验收程序**

交付物完成后进行初验、内部测试运行以及终验时间和相关流程。

**3、验收内容**

（1）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化文档等电子提交物；

（2）卖方对买方已进行充分的培训，确保买方对应人员已掌握日常功能操作等；

（3）对功能需求进行验收；

（4）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初验与终验。

**初验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一）初步验收**

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部署实施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初验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个日历日内，按照《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功能要求，与中标人对所建设与实施的功能进行确认和测试。如果测试结果符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功能要求，则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验评审直至初验合格。如初验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对于未完全满足要求的功能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完善、更正或修改，并重新提起项目初验申请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功能要求及顺利通过初验。

2.按《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性能和功能要求进行测试。

**（二）终验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即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3个日历日。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任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与《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功能要求不符，中标人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三条 | 付款方式 |
|  | 1.本合同服务按第[ 2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

**二、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具体内容：[ ]

2.服务方式/交付形式：[ ]

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

（2）服务地点：[ ]

（3）服务质量要求：[ ]

（4）验收标准：[ ]

（5）验收方式：[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按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2．提供协作事项：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附件2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背景 | 项目经验 | 工作年限 | 岗位职责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背景 | 工作  年限 | 岗位职责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验收内容、方法及流程）**

**2.验收标准**

**附件4 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1.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

**项目编** **号/包** **号：**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 响应书（统一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13. 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14. 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16. 采购需求偏离表
1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响应文件章节** | **响应文件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3. 纳税证明**

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供应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2023年未完成审计，可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统一格式，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统一格式，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统一格式，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统一格式，原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统一格式，原件）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统一格式，原件）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统一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120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联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备注：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报价货币** | **首次响应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5、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6、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_\_\_\_\_\_\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 **详细描述** | | **数量**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单价（元）**  **(完税价)** | **合计**  **（元）**  **(完税价)** | **服务提供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1 | 党建讲堂服务 | | |  | | **1项** | **980000** |  |  |  |
| 2 |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 | |  | | **1项** |  |  |  |
| 3 |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 | |  | | **1项**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 | |  | |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注：本表需填写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若所有服务提供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3.供应商所投“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响应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含：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如有）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报价货币** | **最后响应总价**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5、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6、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7. 本表供应商需提前打印，不需要装入应答文件中，在供应商参与磋商后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及签字（或盖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_\_\_\_\_\_\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 **详细描述** | | **数量**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单价（元）**  **(完税价)** | **合计**  **（元）**  **(完税价)** | **服务提供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1 | 党建讲堂服务 | | |  | | **1项** | **980000** |  |  |  |
| 2 | 展厅序厅视频更新服务 | | |  | | **1项** |  |  |  |
| 3 | AI大模型数字人问答展项服务 | | |  | | **1项**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 | |  | |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注：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若所有服务提供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3.供应商所投“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_\_\_\_\_\_\_\_ \_\_\_\_\_\_\_\_

**4.本表供应商需提前打印，不需要装入应答文件中，在供应商参与磋商后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及签字（或盖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